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541,306.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p>

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 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成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根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

	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惠混合 A	鹏华弘惠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3	0033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2,348,219.64 份	316,193,086.57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鹏华弘惠混合 A	鹏华弘惠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00,575.85	9,430,477.78
2. 本期利润	4,611,942.75	7,029,088.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2	0.01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857,488.81	382,979,560.7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34	1.211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惠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	0.44%	-0.93%	0.80%	2.27%	-0.36%
过去六个月	5.39%	0.36%	6.31%	0.67%	-0.92%	-0.31%
过去一年	14.47%	0.35%	18.44%	0.66%	-3.97%	-0.31%
过去三年	22.24%	0.55%	24.39%	0.68%	-2.1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3%	0.53%	37.88%	0.60%	-10.85%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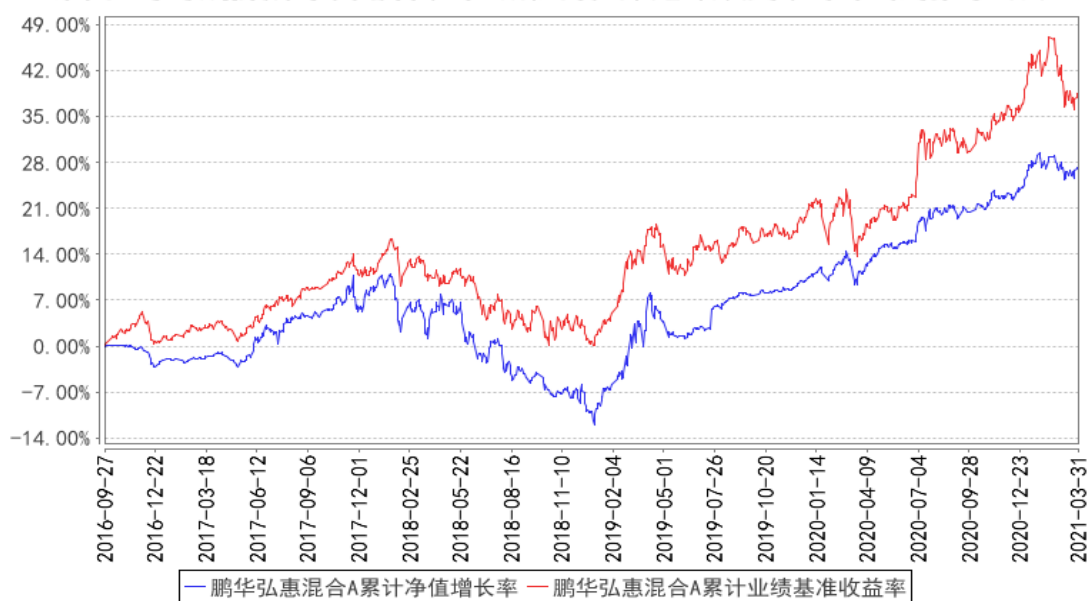
鹏华弘惠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	0.44%	-0.93%	0.80%	2.25%	-0.36%
过去六个月	5.38%	0.37%	6.31%	0.67%	-0.93%	-0.30%
过去一年	14.45%	0.35%	18.44%	0.66%	-3.99%	-0.31%
过去三年	22.75%	0.55%	24.39%	0.68%	-1.6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81%	0.53%	37.88%	0.60%	-11.0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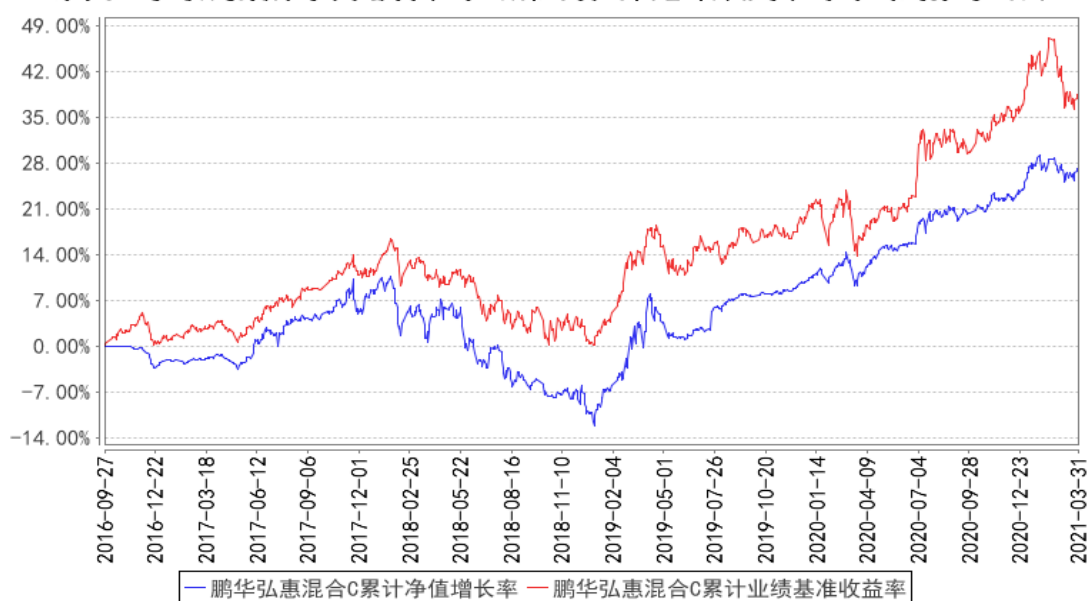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弘惠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弘惠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9-27	-	11 年	<p>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0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稳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8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6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8 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1 月担任鹏华兴裕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兴泰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鹏华兴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睿投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牛孟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11-04	-	4 年	<p>牛孟艺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7 年 0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绝对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2020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牛孟艺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随着全球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少，海外经济运行情况持续回暖，海外总需求持续呈回升趋势。国内方面，受春节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相对较弱，房地产维持平稳，消费持续弱势复苏，进出口维持高位。国内货币政策整体维持平稳，流动性整体趋稳。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权益类、固收类资产均表现相对平稳。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的投资策略，以少量的权益资产匹配适当组合久期的方式，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控制基金净值的回撤幅度。

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适当偏配部分行业，并于各行业内精选数只个股，以追求权益部分资产收益稳定超越中证 800 等市场主要指数。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

本基金以中短久期的固收类资产为主，通过少量长久期利率债控制组合久期，以期在合适的市场环境下获取资本利得。

在操作方面，本季度，本基金适当超配权益类资产，将组合久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基金参与新股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华弘惠 A 组合净值增长率 1.34%;鹏华弘惠 C 组合净值增长率 1.32%;鹏华弘惠 A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93%;鹏华弘惠 C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2,078,741.84	21.62
	其中：股票	212,078,741.84	21.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2,720,300.00	74.71
	其中：债券	732,720,300.00	74.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27,287.76	2.37
8	其他资产	12,718,901.88	1.30
9	合计	980,745,231.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979,584.00	0.53
B	采矿业	3,289,729.83	0.44
C	制造业	135,989,719.83	18.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84,081.12	1.2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915,087.82	0.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517,900.00	0.0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07,125.09	1.04
J	金融业	21,265,474.93	2.84
K	房地产业	13,042,996.00	1.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93,006.00	1.2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4,463.20	0.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92.0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726,786.00	0.1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74,456.00	0.32
S	综合	394,940.00	0.05
	合计	212,078,741.84	28.2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335,600	18,760,040.00	2.50
2	601318	中国平安	237,100	18,659,770.00	2.49
3	000002	万科A	284,900	8,547,000.00	1.14
4	600900	长江电力	375,900	8,059,296.00	1.07
5	002594	比亚迪	41,200	6,777,812.00	0.90
6	002709	天赐材料	72,500	5,916,725.00	0.79
7	603737	三棵树	25,800	5,139,360.00	0.69
8	300124	汇川技术	59,500	5,087,845.00	0.68
9	601888	中国中免	16,100	4,927,888.00	0.66
10	300274	阳光电源	61,400	4,407,292.00	0.5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990,800.00	3.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5,027,500.00	35.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137,500.00	3.35
4	企业债券	444,097,000.00	59.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5,000.00	0.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2,720,300.00	97.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274	20 申证 10	400,000	40,244,000.00	5.37
2	163568	20 海通 06	400,000	39,468,000.00	5.26
3	175235	20 金地 01	300,000	30,150,000.00	4.02
4	163759	20 平证 03	300,000	30,126,000.00	4.02
5	175299	20 扬子 G3	300,000	30,123,000.00	4.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

一、处罚事由

海通证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的自律调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予以警告，并责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针对该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海通证券

一、处罚事由

海通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40号）。因以下行为受到处罚：

1、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未将相关业务行为纳入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合规风控机制存在缺失，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5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漏洞，债券承销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缺少有效隔离，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存在缺失，不符合《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二条第二项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1、责令海通证券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责令海通证券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如果对以上监督管理措施不服，海通证券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海通证券

一、处罚事由

海通资管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41 号）。因以下行为受到处罚：

1、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建立涵盖投资顾问业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制度，合规风控机制严重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明显漏洞，交易对手管理有待完善，未对部分固定收益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未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

十一条第二款和《合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海通资管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海通资管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业务、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海通证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一、处罚事由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受到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涉及以下违规事项:

- (1) 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
- (2) 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
- (3) 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 (4) 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
- (5) 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 (6) 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
- (7) 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
- (8) 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
- (9) 扶贫贷款存贷挂钩;
- (10)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
- (11) 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
- (12) 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
- (13) 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
- (14) 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
- (15) 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
- (16) 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

- (17) 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
- (18) 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
- (19) 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
- (20) 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
- (21) 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
- (22) 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
- (23) 案件信息迟报、瞒报；
- (24) 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银保监会决定对国开行处以 4880 万元罚款。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5,961.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2,487.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44,654.41
5	应收申购款	5,798.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18,901.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惠混合 A	鹏华弘惠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4,968,515.64	453,297,952.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59,676.06	70,427,893.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79,972.06	207,532,759.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348,219.64	316,193,086.5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